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2018-130）。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对上述公告中部分事项做如下更正：

将原公告“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”中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项下的第二十三条第六款，具体内容为：“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，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%等情形。”更正为“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包括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，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%”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